

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至苏武沙漠戈壁农业示范园供水 工程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2年1月4日，民勤县水务局在民勤县组织召开了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至苏武沙漠戈壁农业示范园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水务局）、验收调查单位（武威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至苏武沙漠戈壁农业示范园供水工程

建设单位：民勤县水务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至苏武沙漠带

建设内容（实际）：更换泵房设备，新建1条29.825km供水管线、1座1500m³封闭式钢筋混凝土蓄水池，在管道沿线设置附属建筑物共217座，其中检修阀井5座、补排气阀

井 29 座、放空阀井 10 座、镇墩 168 座、分水井 5 座。

项目总投资（实际）：本项目总投资 30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9%。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民勤县水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甘肃大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至苏武沙漠戈壁农业示范园供水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1 月 18 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环民发〔2019〕134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新建 1 座 9 万 m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和 1 处管理区（占地面积 463m²），由于项目建设前期设计发生了变更，导致灌溉区域发生变化，从而使蓄水池位置由民南路北侧变更为民南路南侧；同时蓄水池由 1 座 9 万 m³钢筋混凝土敞开式蓄水池变更为 1 座 1500m³全封闭、地埋式调蓄水池。

2、管道沿线 17+500-27+500 处因区域自然植被严重缺水，因此在该段增设了 5 座分水井，并敷设了分支水管。

3、由于蓄水池位置的变化导致部分管道走向发生变化。

4、施工营地由 5 处变更为 2 处，导致临时占地类型、面积发生了变化。

经对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 号），上述工程建设内容的变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设置与验收调查结果

武威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1. 废气: 工程施工期开挖土石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措施, 大风天气下禁止土方开挖作业, 对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采取全覆盖或密闭方式, 施工机械及时清洗, 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投诉问题。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施工如厕依托周边农户旱厕, 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区泼洒降尘, 试压废水全部用于管线两侧荒滩绿化和降尘。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噪声: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严禁夜间施工,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 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运营期泵房设备如离心水泵、提水设备布置于密闭的房间内, 设备下方安装减振器、橡胶垫, 进出水管道之间用软连接的方法进行管道隔振。水泵机壳、管壁敷设阻尼材料,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全部做为填方使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为蓄水池产生的污泥, 拟全部就近还田。

5. 生态恢复: 工程施工营地采用永临结合方式设置在民勤煜琪市政公司和苏山客栈内, 施工完成后对临时构筑物进行了清理; 管线沿线施工完成后全部进行了平整和生态植被恢复。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施工便道、施工营地植被恢复；做好蓄水池顶部及边坡防护，播撒草籽进行生态恢复。

2、加强后期生态恢复管护工作，对生态恢复不良的地段持续进行生态恢复，2-3年恢复期结束后使植被恢复至原始水平。

3、加强中水水质监测，确保水质满足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至苏武沙漠戈壁农业示范园供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民勤县水务局

2022年1月14日

